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建仁 傳真: 03-8225684 電話: 03-8225672

電子信箱: peter jchen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0800108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108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。2、108年度分配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

表。(1080010897 Attach000.doc、1080010897 Attach001.doc)

主旨:檢送本府訂定之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108年度

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 | 乙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貳章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

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108/01/15

第1頁,共1頁